花蓮縣 112 年青創事業 數位行銷獎勵計畫 計畫須知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目 錄

壹、	計畫目標	3
貳、	申請資格	3
參、	資料繳交	3
肆、	計畫期程	5
伍、	評審項目	5
陸、	獎勵額度	5
柒、	注意事項	5

壹、計畫目標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青創事業數位轉型, 鼓勵青創業者運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 工具行銷事業體,透過學習生成式 AI 繪圖或影像工具及 ChatGPT 腦力激盪,提供設計者概念發想、獲取更多創作靈感, 運用生成式 AI 的商業應用潛力,提升本縣青創事業數位行銷力, 並驅動業者數位轉型,特訂定「112 年花蓮縣青創事業數位行銷 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青創事業:

- 一、依法設立公司或商業登記於本縣。
- 二、設立登記未超過8年。

三、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商業資本額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下。

參、 資料繳交

- 一、使用生成式 AI 產出圖像或影像作品一件,得結合外掛程式、 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 等設計軟體及 ChatGPT 完成。
- 二、透過生成式 AI 產出之圖像或影像作品,須確實運用於網路媒體、報章雜誌或電視牆等通路行銷露出,並提供作品製作過程(如電腦螢幕截圖或錄影、ChatGPT 問答紀錄等)及廣告宣傳相關佐證,用於行銷廣告宣傳之經費合計須達新臺幣三萬元(含)以上。

三、作品規格:

(一)圖像作品:

- 1. 主題:行銷宣傳申請之青創事業。
- 2. 規格:尺寸及橫直不拘,以 JPG、JPEG 或 PNG 等格式為

主,解析度300dpi以上。

(二)影像作品:

- 1. 主題:行銷宣傳申請之青創事業。
- 2. 片長: 30 秒至 90 秒內。
- 3. 規格:以 MPEG4、MOV、AVI、MPEGPS、WMV 或 FLV 等格式為主,解析度 1920 x 1080 pixel 以上。
- 四、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期繳交視同放棄申請。
- 五、申請事業應於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截止前,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生成式 AI 產出之圖像或影像作品電子檔。
 - (二)製作過程佐證紀錄(含影片或圖片)。
 - (三)圖文授權書。
 - (四)個資同意書。
 - (五)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公司查詢資料。
 - (七)作品及行銷策略簡述表。
- 六、申請事業須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文件至本府指定信箱 hlydcaiart@gmail.com,郵件標題請務必填寫「花蓮縣青創事 業數位行銷獎勵計畫申請文件-○○公司」之字樣,申請文 件須壓縮後寄出,倘於3日內未收到「已完成報名」確認信 件,請於本府受理時段電洽確認報名受理結果,以維護申請 事業之權益。週一至週五受理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中午休息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及例假日未開放 受理,聯絡電話03-8221316。

肆、計畫期程

- 一、報名期間: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2年8月21日,申請文件若 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視為不符本計畫申請資格。
- 二、評審時間:112年8月底辦理作品評選,預計選出20件。
- 三、名單公告:暫定112年9月中旬。
- 四、檢據補助:獲補助之申請事業須於本府通知日起14日內,檢 具行銷成果露出紀錄、推廣宣傳收據影本及領據乙紙,親送 或郵寄至本府青年發展中心(花蓮市海岸路17號),請於信封 袋註明「青創事業數位行銷獎勵計畫」之字樣,收件期限依 郵戳為憑。

五、成果分享會:另行通知。

伍、評審項目

- 一、技巧運用(30%):生成式 AI 工具及圖像/影像編輯軟體操作 技巧。
- 二、主題適切度(25%):設計理念及完整性。
- 三、創意呈現(25%):構想創新及獨特性。
- 四、行銷通路應用(20%):宣傳管道及策略。

陸、獎勵額度

每家事業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獲補助青創事業之作品須實際 運用於行銷宣傳,金額合計達 3 萬元以上,並於本府通知日起 14 日內,繳交行銷成果露出紀錄、推廣宣傳收據影本及領據, 經本府審查無誤後核予補助。

柒、 注意事項

一、獲補助之青創事業應於本府電話或郵件通知 14 日內繳交請款 文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申請事業不得提出異議。

- 二、申請事業於計畫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本府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
 -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稅籍登記地址遷離本縣。
 - (三)變更計畫申請人。
- 三、申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 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 得於兩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一)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不實。
 - (二)繳交之圖像或影像作品涉及剽竊、抄襲、侵犯著作權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查核。
 - (四)對外使用本府或本中心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四、同一事業以申請一次為限,不重複收件。
- 五、獲補助之青創事業須參加本府辦理之成果分享會,無故未出席 者,本府得於兩年內不予受理其相關補助之申請。
- 六、本府青年發展中心辦理之生成式 AI 系列課程皆為免費課程, 不需額外付費,開課詳情請關注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臉書 粉絲專頁及官方網站,或加入本中心 Line@獲得即時訊息。
- 七、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本府為辦理本計畫及後續聯繫、 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申請人必須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 用其個人資料。
- 八、申請本計畫所繳交之影像作品,其音樂得自行創作配樂,或運

用免費授權等製作公播之音樂;如使用版權音樂,請提供音樂授權書電子檔。

- 九、申請事業繳交之圖像或影像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作品內容如有剽竊、抄襲、侵犯著作權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導致第三人得以對本府求償或本府權益因而受損,申請事業及申請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及衍生之法律責任,本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 凡參加本計畫之青創事業,應完成閱讀並同意遵守本計畫之 一切規定。
- 十一、本府保有隨時修改計畫、補助方式及終止之權利。若有其他 未盡事宜,以本府青年發展中心官網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恕不另行通知。

圖像及影像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	_(下稱授權人)參加 <u>花蓮縣政府</u> (下稱被授權人)主辦之 [「] 花蓮縣 112 年青創事
業數位行銷獎勵	計畫」,同意將所製作圖像或影像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予花蓮縣政府(下稱被授權
人),而被授權人	、得於各媒體廣告、政府機關、網路平台、成果發表會等公開展示之用。特立
此書為憑。	
一、授權標的及其	期限
授權人同意	就以下標的授權,依照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授權被授權人使用(可複選)
(一)種類:	■文字著作 ■攝影著作 ■美術著作 ■肖像 ■商標 ■影像 □其他
(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無期限提供刊登使用
二、授權費用	
■無償 □ 7	有償,新臺幣元(含稅)
三、被授權人得為	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及成果發表會等公開展示,此使用僅限於
非商業行為	•
四、授權人所提任	供之圖像或影像作品,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配樂)、已發表之文字、訪談
或影像紀錄	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被授權人針對授權內容公開展
示及播映。	
五、授權人保證體	關於授權標的擁有合法權利,或已取得權利人轉授權同意之授權,並不會被授
權人受到任何	何法律上之追訴,倘若被授權人日後遭第三人因侵害著作財產權而訴訟,授權
人應負相關注	去律責任。
六、本人已審閱:	本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授權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 :
住址:	
日期: 五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青發中心)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 青發中心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青發中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字號、性別、學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2、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青發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 青發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青發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請求補充或更正。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青發中心執行職務 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青發中心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青發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 請參考青發中心【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青發中心聯繫。

5、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青發中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例如未婚未滿 18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6、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112 年度青創事業數位行銷獎勵計畫作品及行銷策略簡述表

112年 月 日

申	請	公	同				
公	司	地	址				
申	計	青	人		職稱		
E	- m	a	i l		連絡電話(公)		
作	品	名	稱				
作	品	類	型	□圖像 □影像			
				(請以100字內說明)			
作	品	簡	介				
生	F	 龙	迁	☐ChatGPT ☐New Bing ☐Midjourney ☐Playground AI			
A	I	エ	具	☐Vidyo ☐Descript ☐NightCafe ☐Bing Image Creator			
(可有	复道		□其他:			
				(請以100字內說明)			
宣	傳	策	略				
預言	計宣		宣傳管道	در مد	□FB □IG □Youtu	be □報章雜	誌 □DM/海報
		計宣化		学道	□電視牆 □大型看板	え □燈箱 □]其他管道:
預	計宣	傳E	期	110 /-			
及	木	當	次	112年 月 日至	年 月 「	3	